

证券代码：834559

证券简称：河马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马股份”）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河马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04118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审计过程中强调事项的内容如下：

如河马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中所述，河马股份公司 2020 年发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亏损 10,988,921.58 元，且连续四个年度持续亏损，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8,527,935.9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42,775,482.07 元；另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河马股份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2,114,085.35 元。虽然河

马股份公司拟开拓原创剧本的策划与编剧并与新的合作方开展长期合作关系，但仍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上海河马文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该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和较为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